(上接C47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瑞真商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潦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JL50W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招商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评估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营销设计及广告发布;日用百货、电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除小轿车)、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美术品、家具、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黄金饰品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文一资产持股95%;文一地产持股5%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潦路56号
通讯方式	0562-26278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佳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2	李芬	监事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真商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周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2	陈忠	监事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文一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真商业直接持有三佳集团100%股权。罗其芳、周文育系母子关系,二人通过文一地产、文一资产合计持有瑞真商业100%股权,系瑞真商业及三佳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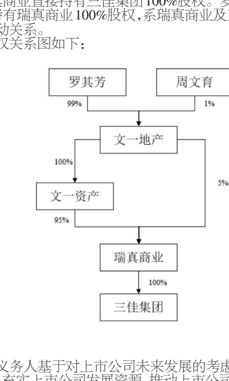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拟向合肥创新投转让控制权,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充实上市公司发展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变动权益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7,073,3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9%,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瑞真商业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三佳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其芳、周文育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变动权益后

2024年10月15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的文一科技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7.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其中,三佳集团向合肥创新投转让18,993,865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1.99%;瑞真商业向合肥创新投转让8,000,000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5.05%;同日,三佳集团及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与合肥创新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三佳集团将其在转让股份交割后所持有的全部5.10%文一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合肥创新投行使。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转让股份交割之日起18个月。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佳集团、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9%	27,073,333	17.09%	8,079,468	5.10%	-	-
瑞真商业	8,000,000	5.05%	8,000,000	5.05%	-	-	-	-
合肥创新投	-	-	-	-	26,993,865	17.04%	35,073,333	22.1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5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1: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2: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1:周文育

实际控制人2:罗其芳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一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及价格

1、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方将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文一科技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其中,三佳集团向受让方转让18,993,865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1.99%;瑞真商业向受让方转让8,000,000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5.05%。

2、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5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59,999,999.25元。其中,三佳集团转让股份的价款为464,399,999.25元,瑞真商业转让股份的价款为195,600,000元。

3、本次转让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单价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受让方国资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份转让单价或股份转让比例提出调整意见的,届时由各方按照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另行协商确定股份转让单价或股份转让比例。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以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受让方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等)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3)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4)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文一科技已完成对本协议签署的公告披露;

(6)三佳集团、实际控制人已与受让方就表决权委托事宜签署书面协议。

2、自交割日起,各方相互配合,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1)将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印章、印鉴,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证明书及授权书(如有)等证照的原件交由受让方审核、确认,确认后,前述印章、印鉴和证照应当保留在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并相应变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及印鉴;

(2)将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作为签署一方的,或对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所有合同原件、财务资料及其他文件原件交由受让方确认,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及会计记录、政府批文等文件和资料,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

(3)促使文一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组。文一科技全体董事均由受让方提名或推荐。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不提名或推荐董事,可提名或推荐1名监事。董事会改组后,由董事会根据文一科技经营管理需要调整管理层。

3、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份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及责任,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和责任由受让方相应享有并承担。

4、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交割日后3年内,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其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自行或通过关联方/代理/合作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否则,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5、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部分房屋(明细见下文)所有权属于文一科技,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为三佳集团,且目前尚无法进行过户;文一科技合法拥有相关房屋的产权,产权权属清晰、完整;三佳集团与文一科技就相关房屋的产权和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在政策范围允许的条件下,三佳集团将积极协助文一科技完成相关房屋的过户手续。若因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相关房屋被查封、拍卖、变卖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向文一科技补偿。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地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1	文一科技	电镀车间(二厂区)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2000008316号	786.38
2	文一科技	污水处理站(二厂区)		141.64
3	文一科技	(三区)冲压车间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2000008323号	1,043.75
4	文一科技	(三区)注塑车间		1,043.75

6、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文一科技因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因前述事项导致投资者向文一科技发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且经和解、调解、判决后文一科技需向投资者赔偿且文一科技实际支出的赔偿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就超出部分全额向文一科技补偿。

7、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确认,若文一科技下设电镀厂因实际控制人控制文一科技期间的环保合规问题受到有权政府机关给予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前述环保合规问题导致文一科技受到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搬迁、整改、停业等事项所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等),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协助文一科技共同解决。

8、在交割日后,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各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认定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文一科技期间文一科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文一科技生产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给予文一科技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向文一科技补偿。若前述行政处罚导致文一科技受到衍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停业整改等事项),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对文一科技的前述衍生损失亦需予以全额补偿。

9、在交割日后,若受让方发现文一科技存在其披露的审计报告以外的对外担保、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资金被占用等损害文一科技利益情形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向文一科技补偿。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质权人应当开立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三方共管账户"),三方共管账户应以受让方为户主,转让方、受让方、质权人指定人员的印鉴将共同作为该三方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

2)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为15,000万元,其中三佳集团股份转让款105,545,454.50元,瑞真商业股份转让款44,454,545.50元。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至三方共管账户:

①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

②转让方、受让方、质权人签署的《第三方代付协议》已生效,就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安排。

3)受让方向三方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本协议各方共同配合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查,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取得前述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和相关质权人应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同时办理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和标的股份转让手续。

4)各方应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且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三方共管账户开户银行指令解除共管限制,并按《第三方代付协议》约定将三方共管账户内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资金转出至质权人的银行账户,三方共管账户内剩余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

5)在上述款项支付至相关质权人及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后,各方应积极配合该等解押共管账户的销户手续,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三方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受让方所有。

6)在三方共管账户资金支付至相关质权人及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之前,如本协议最终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办理解押共管账户销户。受让方可自行支配解押共管账户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及其存入期间的相应利息。

7)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按上述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解押的,转让方应自行筹措资金完成标的股份的解押,且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后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同时支付。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为479,999,999.25元,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且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其中三佳集团股份转让款337,745,453.86元,瑞真商业股份转让款142,254,545.39元。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为3,000万元,自交割日起满3个月且本协议第(三)条第2项约定的交割后事项全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850万元,其中三佳集团股份转让款20,053,636.35元,瑞真商业股份转让款8,446,363.65元;自交割日起满6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50万元,其中三佳集团股份转让款1,055,454.54元,瑞真商业股份转让款444,545.46元。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需向受让方、文一科技支付违约金、补偿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三章、第九章约定的补偿及违约情形),且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于受让方或文一科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违约金、补偿款,受让方有权于任何一期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五)过渡期条款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敦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等积极行使权利等方式)促使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保持为本协议签署时的状态且不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提议或同意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公司章程修订(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而需要相应调整、修改的除外)、董(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或其薪酬福利变更、控制权结构变化、股权激励;

(2)采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保护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和商誉,不得提议或同意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转让或处分其全部或部分业务;

(3)不得提议或同意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或通过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4)除文一科技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外,不得提议或同意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5)不得提议或同意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6)不得提议或同意变更、增加或终止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作为签约一方或对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现有合同,且该等变化可能对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除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外,不得提议或同意改变或调整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会计制度或政策;

(8)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与本次交易目的不一致的行动;

(9)不得接受任何人购买文一科技股份或资产的要约,或就转让文一科技股份、资产寻求或提供要约,签署任何协议或者安排,或者参加、牵涉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

(10)督促其提名和委任的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继续履行对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持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3、在不影响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受让方有权在过渡期内派驻专职代表,对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款、债务发行、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以及可能影响文一科技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关注和跟进,转让方(并应促使文一科技)确保受让方派驻的专职代表列席所有与文一科技上述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及会谈。

4、过渡期内,除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的除权除息事项外,文一科技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行为产生的收益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受让方享有。各方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收益(如有),未经受让方同意各方不以任何方式对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构成进行调整。

5、过渡期内,文一科技所发生的非经营性亏损,由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向文一科技补足。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本协议各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

(1)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其在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不会存在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3)其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不会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

2、转让方承诺:

(1)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2)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文一科技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股份未设置亦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担保、限制或影响受让方权益的瑕疵;

(3)标的股份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除标的股份已经发生的质押及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解押事宜外,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出售、转让、进行其他处置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售承诺。

3、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转让方已向受让方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文一科技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下同)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文一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3)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文一科技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其他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

(4)截至交割日,未发生任何限制、禁止或致使本次交易被取消的事件,或者任何已对或将对文一科技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股份的权属发生争议、纠纷;2)标的股份出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文一科技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3)标的股份无法转让、过户;4)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丧失清偿能力、被申请破产;5)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6)出现文一科技未披露的以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文一科技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7)文一科技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发生导致文一科技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事项。

(5)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转让方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不会以谋求控制文一科技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文一科技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合肥创新投对文一科技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文一科技(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其在文一科技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文一科技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文一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一方违反其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任何其他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的直接损失或损害,违反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需相应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违反一方将以现金作出赔偿或补偿。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

1、本协议经各方签章且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2、除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3、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的终止

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2、若出现以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1)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

(2)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发现文一科技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

(3)本次交易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4)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5)本协议第(三)条第1项下先决条件在2024年12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之前仍未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6)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遵守、履行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完整或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7)标的股份的权属存在争议纠纷,或出现本协议签署日前文一科技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或其他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转让、过户的情形;

(8)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或被申请破产;

(9)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在控制文一科技期间因文一科技相关事宜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行政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行政/刑事处罚,或文一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在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履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行政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行政/刑事处罚;

(10)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或存在以文一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指合计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文一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诉讼、仲裁),导致文一科技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11)文一科技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存在导致文一科技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事项;

(12)标的股份交割前,由于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限制或施加额外的条件/责任,且交易各方无法就此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

(13)其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导致受让方无法取得文一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或事项(受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1)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3)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4)本协议第(三)条第1项下先决条件在2024年12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之前仍未全部成就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

(5)标的股份交割前,由于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限制或施加额外的条件/责任,且交易各方无法就此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

4、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指令解除共管限制,并配合受让方将共管账户内资金转出至户主为受让方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返还给转让方(如有),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因转让方原因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以转让方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对价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利息,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并向受让方支付;非因转让方原因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转让方无须支付前述利息。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5日,三佳集团及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与合肥创新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1:周文育

乙方2:罗其芳

"乙方1"及"乙方2"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

丙方(受托方):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二)委托事项

1、委托方将其在上述转让股份交割后所持有的全部5.10%文一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合肥创新投行使,授权合肥创新投按照合肥创新投的意思表示行使委托方作为文一科技股东而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文一科技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或其他议案;

(3)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文一科技章程项下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合肥创新投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文一科技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文一科技章程的规定。

3、合肥创新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4、委托方确认,合肥创新投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如相关事项需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合肥创新投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5、委托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合肥创新投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文一科技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股权转让所得、现金股息红利)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

7、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

8、合肥创新投无需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向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9、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文一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的文一科技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自动调整。

(三)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转让股份交割之日起18个月。到期后,如需继续委托,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委托期限内,合肥创新投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委托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则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3、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及本协议相关约定。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若因任何具体表决事项需要委托方特别出具授权的,则委托方应根据合肥创新投要求随时配合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

2、委托方将为合肥创新投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标的股份的转让

1、委托期间,如因委托方失去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则委托方委托合肥创新投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委托方仍享有所有权的剩余股份。

2、委托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规避表决权委托而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下同)。

3、若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则视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自愿接受本协议项下委托方需承担的义务,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股份受让方参照本协议约定与合肥创新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六)转委托

1、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合肥创新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需要,合肥创新投将持有的文一科技股份转让给关联主体的,该等关联主体应视为自动取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委托权利,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应根据该等关联主体的要求配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要求,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未就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合肥创新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合肥创新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9%	0	27,073,333	质押	20,000,000
					冻结	803,658
瑞真商业	8,000,000	5.05%	0	8,000,000	质押	7,700,000

六、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4年10月14日,三佳集团的唯一股东瑞真商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议案;同日,瑞真商业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议案;

2、2024年10月15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佳集团及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与合肥创新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审批批准;

2、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陈 忠

年 月 日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周 文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陈忠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周文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小区)/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潦路5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备注:表决权委托期间,三佳集团与合肥创新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073,333股 持股比例:17.09% 拥有表决权比例:17.09%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00,000股 持股比例:5.05% 拥有表决权比例: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79,468股 持股比例:5.10% 拥有表决权比例:0.00% 变动持股比例:-17.09% 变动表决权比例:-17.09%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拥有表决权比例:0.00% 变动持股比例:-5.05% 变动表决权比例:-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陈 忠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周 文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1、本次共购买8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小计			5,000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小计			14,000			
	合计			19,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 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5,000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否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1,4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39,000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现根据龙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其中约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续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投资金额逐步到位,注册资本也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龙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其中约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续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投资金额逐步到位,注册资本也适时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25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因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作为公司布局海外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搭建国际资本平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证本次事项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公司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专人传递、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赵凯、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现根据龙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其中约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续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投资金额逐步到位,注册资本也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和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持有公司178,320,3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持有公司7,883,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金额: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金额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和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